

证券代码：836163

证券简称：美安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昌凤、缪丰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陈昌凤、缪丰东，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7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2%。如被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单独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均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做出相应要求。

###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 3 人是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3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主体	性质	余额		减少			采取 监管 措施	完 成 整 改
美安雷克斯	借款	0	32,516,992.72		32,516,992.72	32,516,992.72	否	否
总计	-	0	32,516,992.72		32,516,992.72	32,516,992.72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缪丰东、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12号），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美安雷克斯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雷克斯”）30%和38%的股权分别作价950万元和1200万元转让给缪丰东和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及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自2022年9月1日起美安雷克斯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2年12月9日公布的且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之“十八条 挂牌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对美安雷克斯累计借出本金余额32,013,000.00元，参考公司年化借款利息成本，自2022年9月1日起向美安雷克斯按年利率（360天）4.65%计算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借款本金期末应收本金余额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32,013,000.00元和503,992.72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昌凤和缪丰东，二人为母子关系，同时，陈昌凤和缪丰东各持有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为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自公司处置美安雷克斯的股权后，美安雷克斯属于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丰东控制的关联公司。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始对美安雷克斯的借款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制定了清理方案，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陈昌凤和美安雷克斯签署了债务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截至协议签署日应付陈昌凤的借款余额 14,200,000.00 元转移给美安雷克斯，剩余应收美安雷克斯借款本金 17,813,000.00 元和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间按年利率 4.65% 计算的应收利息 962,543.47 元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由美安雷克斯通过现金清理完毕，详细方案请参见公司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